

徐审环表字〔2020〕38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光新彩瓦厂新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保定市徐水区光新彩瓦厂：

所报《保定市徐水区光新彩瓦厂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河北保环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河西村，本项目租赁徐水县国忠纸箱厂东北角的一座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西侧、南侧为徐水县国忠纸箱厂的闲置厂房，东侧为空地，北侧隔路为农田。徐水县国忠纸箱厂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门窗厂、头盔厂，西侧为村路，北侧隔路为农田，本项目南52m为徐水区漕河镇河西村散户。本项目占地面积750m²，租赁徐水县国忠纸箱厂东北角的一座厂房，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为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徐水发改备字[2020]78号，项目符合国

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门口位于西北，生产车间西北部为生产区、西南部为砂子和石子储存区、东北部为养护区、东南部为成品区。主要生产设备：水泥仓（80t）1 台、搅拌机 1 台、制瓦成型机 1 台、自动配料机 1 台、铲车 1 台、模具若干。主要原辅材料：水泥、砂子、石子。建设规模为年产水泥瓦 20 万片。本项目生产的水泥瓦为原色，不掺杂色母料、不涂色。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用电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项目投入运行前报徐水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装卸，水泥仓进料、配料、搅拌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 2 个集气罩收集后与水泥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共同经过“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生产车间封闭，原料区、生产区设喷淋抑尘装置。本项目原料装卸堆放、配料、搅拌等过程均会产生无组织颗粒物，经采取车间封闭、原料区设喷淋抑尘装置，可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4、废水：本项目搅拌机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同时对沉淀池采取水泥硬化措施。

5、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6、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工作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成型工序产生的残次品、

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污泥、脱模工序产生的环氧大豆油油桶。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残次品、沉淀池污泥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环氧大豆油油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NH3-N 0t/a、TN0t/a、TP 0t/a、SO₂ 0t/a、NO_x 0t/a、VOCs 0t/a、颗粒物 0.018t/a。

七、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0 月 28

